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9.27”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7日17时10分左右，在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的电梯井道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综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79976.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355.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620.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楼、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分包单位：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综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雪洋路555号3幢4层407室；法定代表人：钱圣扬；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已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法定代表人：李志宏；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土木建筑物，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修理、设备租赁、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结构件产销、修理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法定代表人：万忠培；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楼管理系统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相关产品及零部件，提供上述产品所有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菱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号TS2310025-2028，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月12日。

4.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浦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溧阳市南渡镇金渊街1幢一单元202室；法定代表人：陈栋倩；经营范围:电梯安装、维修、改造及保养，电梯及配件销售，电梯内装饰，中低压煤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脚手架安装，承接小型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钢结构工程、空调设备安装，设备吊装，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溧浦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号TS3332165-2025，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安装、修理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5.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崇明区秀山路34号；法定代表人：张强；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节能技术、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合同情况

1.2022年9月30日，综胜公司与建科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综胜公司委托建科公司对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进行项目监理。

2.综胜公司与七建公司签订了《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除桩基）施工承包合同》和《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由七建公司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的工程施工。

3.2024年5月6日，三菱公司与七建公司签订了《电梯产品买卖合同》，三菱公司将其所制造的电梯售予七建公司。同日，七建公司与三菱公司签订了《电梯安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2024年8月1日，三菱公司与溧浦公司签订了《产品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和《电梯安装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溧浦公司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中电梯的现场安装和安全管理。

（四）事故设备情况

电梯制造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梯主要参数：型号：LEHY-III。产品合同编号：24N4V13-756-75。产品编号（整机编码）：31101002520245UCZGL2；额定载重量：1350kg；额定速度：1.75m/s；层/站/门：6层6站6门。电梯安装单位溧浦公司于2024年7月办理了施工告知，告知业务接受编号为GZ沪P2024072608。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张国新，男，59岁，江苏省溧阳市人，溧浦公司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电梯安装项目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程红俊，男，38岁，江苏省溧阳市人，溧浦公司电梯安装班组长，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电梯安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

3.刘丹，男，41岁，湖南省华容县人，溧浦公司电梯安装工，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电梯安装项目施工人员。

4.黎爱文，男，56岁，湖南省华容县人，溧浦公司电梯安装工，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电梯安装项目施工人员。

5.葛宏亮，男，52岁，上海市黄浦区人，七建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总包项目管理。

6.李金素，女，60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建科公司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的施工监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报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7日17时10分左右，溧浦公司电梯安装工刘丹、黎爱文2人在临港综合产业片区ZH-02D20B-03单元项目电梯安装现场进行导轨安装作业，二人在电梯轿顶运送导轨时，黎爱文从轿顶前端移至后端踩在轿顶上梁过程中脚底打滑，不慎失足在井道内从轿顶跌落至地下1楼底坑，坠落高度约9米。

（二）报告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丹立即电话告知程红俊有人摔下井道，并从楼梯赶往地下1楼。程红俊和刘丹赶到地下1楼时，看到黎爱文头朝西，面朝下趴在底坑内不动。程红俊马上跑到1楼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7时35分左右，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黎爱文已死亡。

三、勘查调查及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察调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临港综合产业片区德成路银涛路ZH-02D20B-03单元项目9号楼西侧电梯井道内，现场示意图如下：



现场示意图

2.涉事电梯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地面五层，地下一层。事发时，电梯曳引主机、控制柜、限速器、缓冲装置已安装，轿厢已拼接完成，按照三菱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电梯已能临时低速运转，并借用此作为工作平台进行导轨、支架安装、层站设备安装以及井道内部配接线的工作。

3.轿厢导轨在安装过程中，对重导轨还未安装，悬在半空。

4.轿顶设置了75cm高的护栏，符合《GB/T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5.4.7.4 护栏相关要求。

5.综合现场勘察情况推断：黎爱文系站立在轿厢上梁，未穿戴劳防鞋和安全带，现场比较潮湿，导致其在搬运、安装电梯轿厢导轨的过程中，不慎打滑、重心不稳坠落。

（二）死者鉴定情况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医[2024]病鉴字第670号）的鉴定意见：黎爱文死因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

（三）安全管理情况

1.七建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七建公司对溧浦公司的单位资质和安装人员进行了审核，对三菱公司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核，定期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2.建科公司对溧浦公司的电梯安装资质和安装人员进行了审核，对三菱公司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核，安排人员定期对电梯安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提出了关于安全措施落实方面的整改要求，并留有书面记录。

3.三菱公司协助溧浦公司制定了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对溧浦公司进行了室内电梯安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4.溧浦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电梯安装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1.4条规定“电梯井道内操作必须系安全带”。溧浦公司为进场施工人员配备了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溧浦公司对程红俊所在班组进行了三级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电梯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告知程红俊等人要注意防范高空坠落风险。

项目经理张国新负责溧浦公司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溧浦公司内部明确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电梯井道内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护鞋，安全带必须在离开井道后才能解除”，此类注意事项黎爱文均已知晓。

电梯安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程红俊负责，但程红俊没有认真履行危险作业现场管理职责，未有效制止黎爱文在电梯井道内未系安全带的违规作业行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黎爱文，男，56岁，湖南省华容县人，溧浦公司电梯安装工。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黎爱文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电梯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在井道内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失足从轿顶坠落至井道底坑，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溧浦公司电梯安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有效落实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措施，没有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9.27”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意见

1.黎爱文，溧浦公司电梯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电梯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在井道内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失足从轿顶坠落至井道底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2.张国新，溧浦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有效落实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程红俊，溧浦公司电梯安装班组长，对电梯安装作业现场管理不力，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溧浦公司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意见

溧浦公司，电梯安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有效落实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措施，没有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溧浦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事故情况及调查处理情况向全公司进行通报；要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岗位职责落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教育培训实效；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岗位职责落实，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杜绝各类违章行为和类似事故发生。

（二）三菱公司要加强对授权安装单位的管理，在协助授权安装单位制定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和开展技术交底的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延长安全管理工作手臂。

（三）七建公司要加强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检查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规范施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四）建科公司要强化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加强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协调沟通，加强作业现场监理，确保监理工作不留死角盲区，严格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9.27” 黎爱文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15日